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香港招股章程僅為香港發售而刊發,而香港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有關全球發售的 詳情,包括國際發售及香港發售、分配及重新分配、超額分配、穩定價格及定價安排,請參 閱國際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然而,請注意以下有關香港發售的額外資料。

1 香港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於香港發售的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發售股份將按香港發售價而非國際發售價(為英鎊價格),或於國際招股章程所指任何以英鎊定值的發售價發行及購買。除非另有公佈,否則香港發售價預期不會高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及不會低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61.24港元,其他詳情見下文,或因相關匯率波動而定為另一價格,其他詳情見下文。香港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最高價格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9.1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合共7,997.82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將於定價日釐訂的香港發售價可能(惟不預期)會高於或低於香港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其他詳情見下文。

2 將香港發售價下調至低於指示性香港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經辦人)或會在認為合適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詢價過程中之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香港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是項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安排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下調之通知。有關通知亦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encore.com。一經發出該通知,經修訂香港發售價範圍及/或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倘若經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經辦人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定於該經修訂香港發售價範圍內。在遞交香港發售假約申請前,申請人須考慮到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香港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可能於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作出。是項通知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及現時載於本香港招股章程的全球發售統計數字之確認或修訂(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是項下調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如無刊登任何上述通知,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倘若經與本公司協定,香港發售價不會定於本香港招股章程所列的香港發售價範圍以外(在下文「釐定香港發售價」所指定的情況除外)。

3 釐定香港發售價

全球發售包括根據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同時推銷普通股。香港發售價範圍及香港發售價以/將以港元計值,乃/將根據及參照以/將以英鎊計值的國際發售價範圍及國際發售價計算得出。釐定香港發售價範圍及香港發售價的機制載列如下:

香港發售價範圍

如國際招股章程所披露,每股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價範圍為下限480便士至上限580便士。香港發售價範圍乃按最後實際可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行事時認為)緊接香港招股章程定稿前每小時由WM/Reuters所定具足夠流動性的英鎊/美元現貨匯率,乘以路透於上述所定英鎊/美元現貨匯率差不多同一時間所公佈的美元/港元現貨匯率計算。此外,香港發售價範圍較國際發售價範圍稍闊,原因是其中包括超出上限價約百分之七的緩衝範圍,作為港元兑英鎊、英鎊兑美元及美元兑港元的匯率於定價日前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波動的緩衝。

釐定香港發售價

定價日(即釐定國際發售價及香港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倫敦時間),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香港發售價範圍將利用最後實際可行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合理行事時認為)緊接就全球發售在定價日作出定價及配發決定前每小時由WM/Reuters所定具足夠流動性的英鎊/美元現貨匯率,乘以路透於上述釐定英鎊/美元現貨匯率差不多同一時間所公佈的美元/港元現貨匯率計算。得出的港元價格將湊整至最接近的仙單位。

參與國際發售及選擇將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須像參與香港發售的投資者一般以港元支付按照上述方式釐定的最終香港發售價。

鑒於港元兑英鎊、英鎊兑美元及美元兑港元的匯率由刊發本香港招股章程至定價日期間可能出現波動,以按英鎊計值的國際發售價為基礎的香港發售價有可能超出香港發售價範圍。倘若最終香港發售價純粹因港元兑英鎊、英鎊兑美元或美元兑港元於該期間的匯率波動而超出香港發售價範圍,以下安排將適用於香港發售。一經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受此等安排約束,而該等安排構成其申請條款的一部分:

倘香港發售價高於香港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倘所釐定的香港發售價純粹因港元兑英鎊、英鎊兑美元或美元兑港元的匯率於定價日前波動而高於香港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本公司將不會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重新啟動香港發售,而香港發售的申請人亦不得撤回申請。

在此情況下及視乎香港發售的最終分配基準而定,成功申請人將按完整買賣單位獲分配普通股,單位數目為:(a)申請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除以(b)香港發售價與(c)每手買賣單位之積,並會獲退還申請股款餘額。有意申請認購一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注意,在上述情況下彼等將不會獲分配任何普通股,因彼等所支付的申請股款將不足夠按已調高的香港發售價認購一手普通股。多繳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倘香港發售價低於香港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倘香港發售價純粹因港元兑英鎊、英鎊兑美元或美元兑港元的匯率於定價日前波動而定為 低於香港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本公司將不會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重新啟動香港發售,而香 港發售的申請人亦不得撤回申請。

在此情況下及視乎香港發售的最終分配基準而定,成功申請人將按完整買賣單位獲分配普通股,單位數目為:(a)申請獲接納的申請股款,除以(b)香港發售價與(c)每手買賣單位之積,並會獲退還申請股款餘額,惟申請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獲分配超出其原先所申請的普通股數目。多繳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還申請股款」一節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本公司預期將於緊隨定價日後的香港營業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將香港發售價知會投資者。本公司預計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透過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及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香港發售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

4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

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香港發售的投資者。

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在適用情況下, 分配或會以抽籤形式進行,這可能表示某些申請人或會較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 其他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被抽中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國際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一香港發售一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分為兩組作出分配:甲組及乙組。假設並無作出是項重新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就零碎股份作調整),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價格總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之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第4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毋須理會最終釐定的香港發售價)。如根據本香港招股章程所載適用於本公司的回撥規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共同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地調減。

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香港發售的重複申請或 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15,62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予每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數 目)的任何申請,將會被拒絕受理。

5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詳情,見國際招股章程第八節:「全球發售的詳情 一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發」。

特別是,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減低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ii)為防止或減少普通股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普通股以設立普通股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項設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低普通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普通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普通股以對該等購買所設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採取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措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認購普通股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下列事項: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因採取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 普通股好倉;
- 未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好倉的程度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車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任何相關好倉 平倉可能對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採取用以支持普通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倫敦,穩定價格期間於普通股有條件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之日起開始,不遲於其後30個曆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結束;而在香港,穩定價格期間於准予上市之日起開始,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即截止遞交香港發售申請日期起計第30個曆日)。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普通股需求及股價均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保證普通股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時可能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 盤或交易,即進行具穩定作用的買盤或交易的價格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普通股 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安排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安排作出公佈。

6 刊登結果

最終香港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發售下可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以及 香港發售的成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號碼,預期將透過本摘要文件內「如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刊登結果」一節所述的多種渠道以所述的方式公佈。

7 香港發售的條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發售價及香港發售價已正式釐定;
- (ii) 國際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及已准予在英國上市;及

(i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所有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達成,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銀行)可能協訂的較後日期及時間,惟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香港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香港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摘要文件「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